

保險工作人員手冊

柯茲洛夫主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保險工作人員手冊

柯 茲 洛 夫 主 編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总公司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7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扼要地說明了苏联国家保險的一般問題和国家保險的組織，詳細地分述了财产、人身保險等各种实际業務的具体办法，对保險工作的一切部門提供了必要而切合实际的資料，并有系統地列举了有关国家保險方面的各种主要的法令材料，对于提高保險工作的熟練程度及对工作的改善很有帮助。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Н. А. Козлова
СПРАВОЧНИК
СТРАХОВОГО РАБОТНИКА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5
根据苏联国立財政書籍出版社
1955 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保險工作人員手冊

〔苏〕柯茲洛夫主編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总公司譯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 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50 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850×1168 耗 1/32 · 10 7/8 印張 · 256,000 字

1957 年 2 月第 1 版

1957 年 2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300 定价: (7) 1.10 元

統一書号: 4005.210 57 1. 京型

原出版者的話

“保險工作人員手冊”出版的目的在于提高保險机关工作人員工作的熟練程度，并給他們在改善保險工作方面以实际的帮助。

在本手冊中提供了保險工作一切部門的必要而切合实际的資料，并且有系統地敘述了有关国家保險方面的各种主要的法令材料。

参加編写本手冊的有下列人員：別林石金（第二章及法令材料），依里札洛夫（第十三章），依洛瓦依斯基（第十一章），加列依（第三、四、六、七章），塔蘭諾夫（第五、十章），謝尔民聶夫（第一、八、九章），因諾夫斯基（第十二章）。

本手冊中所引用的价格及其他計算資料都是假定的，法令材料系按 1955 年 3 月 1 日的情況提出的。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保險的一般問題·····	11
第一節 國家保險的意義·····	11
第二節 國家保險業務上的各種基本概念·····	16
第三節 國家保險的種類和形式·····	20
第二章 國家保險的組織·····	22
第一節 對於蘇聯國家保險局業務活動的領導和監督·····	23
第二節 保險機關的結構·····	23
第三節 參加國家保險工作的組織及負責人員·····	30
第四節 保險機關和領導組織及工會組織的聯繫·····	31
第五節 編制外的保險代理人·····	32
第六節 國家保險營業所工作人員獎勵金制度·····	33
第三章 強制定額保險的工作組織·····	41
集體農莊財產強制定額保險處理辦法·····	42
第一節 集體農莊建築物、器具和其他財產的登記·····	42
第二節 牲畜的登記·····	43
第三節 種用牲畜的保險估價·····	44
第四節 農作物的登記·····	48
第五節 集體農莊保險財產的檢查·····	50
第六節 集體農莊保險費的計算和給予集體農莊的優待·····	52
公民經濟強制定額保險處理辦法·····	53
收取保險費的組織·····	56
第四章 公民所有建築物的保險估價·····	60
第一節 建築物保險估價的概念和估價標準的擬定·····	60
第二節 鄉村地區建築物的估價辦法·····	62

第五章 預防火災及牲畜死亡措施資金的使用办法	66
第一節 提成數額的確定和預防措施計劃的編制	67
第二節 資金的使用、監督和報表	69
第六章 火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保險	71
第一節 強制定額保險	71
第二節 國有住宅以及個別公民使用的國家財產強制保險	74
第三節 企業、機關和組織的財產自願保險	76
第四節 集體農莊農產品自願保險	84
第五節 家庭財產自願保險	86
第六節 運輸工具自願保險	91
第七節 貨運自願保險	94
第七章 財產因火災及其他自然災害損毀時保險賠償的 確定和支付	99
第一節 提出財產損毀通知書的辦法	101
第二節 工作組織	101
第三節 火災原因的確定	104
第四節 確定損失額和保險賠償額的規則	105
第五節 建築物損毀時保險賠償額的確定	107
第六節 建築物局部損毀時損失額和保險賠償額的確定	109
第七節 設備、器具損毀時保險賠償額的確定	113
第八節 商品、物資及集體農莊農產品損毀時保險賠償額的確定	115
第九節 家庭財產損毀時保險賠償額的確定	118
第十節 火災保險保險賠償的支付辦法	119
第八章 農作物保險	120
第一節 農作物強制定額保險	120
第二節 農作物自願保險	125
第九章 農作物保險賠償的確定和支付	130
第一節 保險賠償的支付和投保人的責任	130
第二節 農作物保險承保的各種自然現象的鑑定	133
第三節 植物因農業病蟲害的損毀	142
第四節 確定和支付保險賠償工作的組織	146

第五節	農作物損毀原因的確定	150
第六節	農作物損毀面積的確定	152
第七節	指定應重新播種或補種的面積上農作物損毀程度的 確定	154
第八節	無需重新播種或補種的面積上農作物損毀程度的確定	156
第九節	收割後農作物損毀程度(百分數)的確定	159
第十節	收割前用試驗打谷方法確定損毀的程度(百分數)	165
第十一節	各種農作物的損毀百分數確定上的特點	166
第十二節	無需重新播種或補種的農作物保險賠償額的計算	171
第十三節	應重新播種面積保險賠償的計算	175
第十四節	應補種面積保險賠償的計算	177
第十五節	農作物損毀報告書的編制	179
第十六節	保險賠償的批准和支付	185
第十章	牲畜國家保險	189
	牲畜強制定額保險	189
第一節	投保人的責任	189
第二節	國家保險局支付保險賠償的責任	190
第三節	保險額、保險費	191
第四節	优待	193
	牲畜自願保險	193
第一節	保險標的	194
第二節	國家保險局支付保險賠償的責任	195
第三節	保險額	196
第四節	按同一保險額投保的牲畜保險	196
第五節	按固定標準範圍投保的牲畜保險	197
第六節	單獨估價的牲畜保險	198
第七節	保險期限	200
第八節	保險費	201
第九節	保險契約效力的開始和終止	202
第十節	簽訂保險契約的手續	203
第十一節	牛和豬的價值的確定	208
第十二節	馬、駱駝、驢和騾價值的確定	209

第十三節	按單獨估价的牲畜保險保險額的確定	212
第十四節	短期保險契約的簽訂	213
第十五節	公民經濟牲畜保險契約的簽訂	214
第十六節	自願保險續保契約的簽訂	215
牲畜保險保險賠償的確定和支付		215
第一節	牲畜患病和死亡的原因	216
第二節	傳染病	217
第三節	非傳染性疾病	223
第四節	意外伤害	223
第五節	牲畜死亡報告書的編制	224
第六節	牲畜死亡時保險賠償額的確定	229
第十一章 人身保險		233
第一節	人身保險的工作組織	233
第二節	混合人壽保險	235
第三節	補充年金保險	240
第四節	簡易混合人壽保險	242
第五節	死亡及喪失勞動力定期保險	244
第六節	死亡及喪失勞動力終身保險	244
第七節	人壽保險契約的構成手續和對於居民的服務	246
第八節	人壽保險契約保險額的給付	248
第九節	意外伤害保險	251
第十節	由組織付費的意外伤害保險	256
第十一節	終身和定期年金保險	261
第十二節	旅客強制保險	263
第十三節	鄉村居民區義勇消防隊員死亡和喪失勞動力時 一次付的恤金的給付	267
第十四節	人身保險的核算	269
第十五節	人身保險的業務計劃	271
第十二章 現金業務、會計核算和報表		278
第一節	國家保險局和營業所會計核算的處理辦法	278
第二節	各種強制保險保險費的核算	283
第三節	財產和人身自願保險保險費的核算	285

第四節	收取保險費的办法·····	286
第五節	支付保險賠償和給付保險額的办法·····	289
第六節	國家銀行机关处理國家保險局業務的手續和資金的 核算办法·····	291
第七節	工資和行政管理費的核算·····	293
第八節	与备用金負責人、債務人和債權人的結算·····	294
第九節	嚴格使用表格的登記和对其使用上的監督·····	296
第十節	各种會計憑証的保管办法·····	298
第十一節	國家保險局和營業所會計报表的編制办法·····	300
第十三章	國家保險業務統計核算和报表 ·····	305
第一節	國家保險營業所的統計核算·····	305
第二節	業務統計报表的格式·····	307
第三節	國家保險業務年度統計报表·····	309
第四節	業務統計报表的編制及报表的審核办法·····	312
第五節	报表檢附的說明書·····	313
第六節	業務統計报表的制成和分析·····	314
國家保險方面的法令材料 ·····		316
附 錄 ·····		332
俄中名詞索引表 ·····		333

第一章

国家保險的一般問題

第一節 國家保險的意義

苏联国家保險,是为补偿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組織和公民因自然現象及意外事故所受損失而創設的必要貨幣后备基金的形式之一。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沒有經濟危机。社会的生产不断地發展着,但是,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其他各种难以預料的情况的結果,可能使生产过程受到暫时的、局部的破坏,如不及时地采取各种措施来消除各种破坏現象所造成的后果,在国民經济里就会引起某些比例失調現象。为了預防和消除比例失調現象,就要拥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后备基金。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各种后备基金,具有广泛的用途,它是弥补計劃中所不能預定的和国家所發生新需要的源泉。各种自然灾害、拟訂計劃中的各种誤算以及超額完成生产任务,所有这些都会引起物資和貨幣資源的追加需要。所以沒有后备就不可能保証生产的不断增長,不可能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社会主义經濟。

后备对于不断的保障公民粮食和工業品方面來說,也是必要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种后备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規律和在社会主义建設的

實踐中所証實的各种要求產生的。共產黨和蘇聯政府對於創設各种后备基金問題，是特別注意的。

各种后备基金的創設方法和用途是各不相同的。其所以有这种不同，主要是由於在蘇聯存在着兩種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國家所有制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

國家所有制是全民的財產，因而各种后备基金要按照这种所有制形式發生作用的範圍，是由國家集中地來創設。这些后备基金是為預防和消除在個別情況下，國民經濟中可能發生的比例失調現象所必要的資金的源泉。各种國家后备，是順利地進行經濟建設的重要條件之一。它們促進着我國國防力量的增強和提高它的威力。各种國家后备對於集體農莊和合作社所有制也是有重大的意義，在必要的場合，國家依靠这些后备可以對於遭受自然災害的集體農莊和公民給予幫助。然而，這並不是說，集體農莊生產部門因自然災害所受的一切損失，都由國家來負擔賠償。

集體農莊和合作社所有制不是全民的財產，而是集體所有的財產。這就決定了在集體農莊生產部門創設自己的特別形式的后备（集體農莊保險基金）的必要性。这些基金是各个集體農民的財產，它的創設是分散的，也就是仅限于各个集體農莊範圍以內的。集體農莊的这种保險基金主要是具有生產上的用途的。

集體農莊的保險基金，使集體農莊能够靈活調度自己的資源，以利于農業生產的發展。如種子保險基金是集體農莊在農作物遭受自然災害損毀，種植面積上需要重新播種時使用的；这些基金在超額完成播種計劃和其他場合，也要動用。飼料保險基金可以幫助集體農莊在歉收年代免于發生飼料不足的現象，在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能够保證牲畜的正常飼養。

但是，集體農莊的保險基金對於賠償由自然災害所造成的一切損失是不夠的。集體農莊和合作社所有制，也就是集體所有制

本身的特性，就决定了要建立用来赔偿集体农庄生产上因各种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的特别基金的必要性。这种基金的創設对于赔偿公民个人财产所受的损失來說，也是必要的。

在苏联，这种基金是按国家保險的形式創設的。虽然集体农庄和其他财产所有人本身繳付的資金是建立此項基金的源泉，但是保險基金是国家的财产。在这里，集体农庄繳付的保險費是因为国家担保赔偿因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而支付的費用。

国家保險是經濟关系的一种形式，它具有物質的内容，主要就在于建立起貨幣基金，借以促进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不断发展；集体农庄依靠国家保險基金来恢复因遭受自然灾害毀坏的建筑物、器具、設備，并購置牲畜、飼料、种子、粮食等。

国家保險也扩大到公民个人财产方面，承保公民的建筑物、牲畜、家庭财产因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各种事故。

作为建立后备基金的形式之一的国家保險，为赔偿集体农庄和合作社以及苏联人民个人财产因自然的破坏現象所造成的损失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保証。

苏联国家保險的特点，就是它与生产，特别是与农业生产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苏联的保險机关并不局限于收取保險費、支付保險赔偿的純財政業務，除了主要的目的（促进恢复因自然灾害所破坏的生产力）外，国家保險还在影响着生产过程，以利于扩大再生产，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

这种影响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

首先是国家保險的一部分資金用于預防火災及牲畜疫病措施的撥款方面。在建設兽医院、消防处、購置消防設備、牲畜医疗器械、宣傳預防和抵抗牲畜患病措施方面，大部分的撥款要依靠国家保險的資金。这些預防措施減低了牲畜的生病率和死亡率，减少了火災發生的次數和火災的破坏力，因而促进了社会主义農業进

一步的高漲。

其次，國家保險的一切實踐的目的，都是在於促進保護和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在農業生產方面鼓勵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教育集體農莊莊員愛護社會主義財產。

在編制保險報告書的同時，要研究保險財產遭受損毀的原因，檢查是否執行了農業技術，獸醫和消防規章，集體農莊、農業機器站和地方的蘇維埃機關利用這種檢查的結果來消除存在的缺點，加強預防和抵抗財產遭受損毀的措施，以提高農業工作方面的質量。如財產因管理不善而遭受損毀時，則不予支付保險賠償。

另外，保險法令規定了對於取得優良生產指標的投保人給予優待的獎勵制度。如農作物強制定額保險，免費承保超過計劃的播種作物；集體農莊在牲畜保險方面，也享有很多的優待，特別是對於超額完成畜牧業發展計劃和在飼養牲畜方面具有優良指標的集體農莊。

各級國家保險機關與其他財政—銀行體系的各個環節也有著密切的聯繫。國家保險局把自己利潤的一定部分繳入國家預算，由保險費內提出用作預防和抵抗火災及牲畜疫病措施的撥款，列入邊區、省、自治共和國以及未設省的加盟共和國的預算收入部分內，這些資金按無需償還撥款方式，通過長期投資銀行來動用。

國家保險局的閒置資金，通過國家銀行用於國民經濟方面的短期貸款。

目前由於黨和政府大大地提高了農業方面的交售任務，國家保險的作用也就特別的擴大了。依靠開發荒地和休耕地以擴大播種面積，提高農作物收穫量；增加牲畜總頭數和提高牲畜產品量；有力地提高農業生產的一切部門，所有這一切都要求更好地組織集體農莊的財產保險工作。

如所周知，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九月全體會議指出：最迫

切的和最重要的国民經济任务,就在于尽量地繼續發展重工業,以使一切農業部門得到急剧的高漲。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九月全体會議以后,農業方面已經發生了很大的变化,增加了農業机器站、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的技术装备,充实了有能力的干部,并进行了許多其他措施,使增加農業生产的产品量成为可能。此外,在开發生荒地和熟荒地方面也进行了許多的工作。

但是畜牧業的發展水平,还不能滿足居民对畜牧業产品以及輕工業和食品工業对于原料的不断增長的需要。1955年1月举行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在“关于增加畜牧業产品的生产”的决定里指出:公共畜牧業仍然是一个落后的部門。在全体會議的決議里指出:共产党的主要任务首先是进一步提高作为一切国民經济牢固基础的重工業。只有在重工業不斷發展的基础上,輕工業、食品工業和農業才能得到發展。

为了进一步提高国民經济和劳动者的物質福利,需要大大地增加粮食、馬鈴薯、蔬菜、技术作物和畜牧業产品的生产。

为了充分地滿足国家对谷类的一切需要,应当在最近五、六年內使谷类的年度总产量至少每年达到一百亿普特。在一月全体會議的决定里也指出了达到这一目标的道路,提高农作物收获量、减少收割上的損失、开發生荒地和熟荒地,所有这些都是在增加谷类总收获量的最重要的源泉。

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所面临的任務,就是要在五、六年內把畜牧業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增加到二倍以至二倍以上。这样才能够滿足居民对于食品和工業原料方面不断增長的需要。

国家保險的使命就是在促使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对于社会主义農業方面所提出的任务的完成。

因此,正确及时地賠償農業因遭受自然灾害的損失,是具有特別重要意义的。

保險賠償是恢復因自然災害破壞的建築物、補充牲畜總頭數和彌補損毀農作物重新播種所需費用的源泉之一。

保險機關的工作一方面應當着重於迅速地清理自然災害的後果，另一方面也應當着重於查明各地區農作物收穫減低和牲畜死亡的真實原因。保險機關的重要任務就是促使減少農業方面的損失。

保險在提高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成果的物質利益方面，起着很大作用。國家保險局支付因自然災害的損失賠償，就使得集體農莊在不良的年份也能把勞動報酬保持一定的水平；也能使集體農莊莊員充滿着即使在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也不致於白白勞動的信心，因為他們依靠保險賠償可以得到某種程度的補償。

第二節 國家保險業務上的各種基本概念

保險標的 承保財產（如建築物、牲畜、農作物、商品及其他）。

保險人 是按照一定條件負責賠償保險財產所有人因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所遭受的物質損失的組織。在人身保險方面，當被保險人的生命發生一定事件（生存至一定年齡，喪失勞動能力，死亡）時，保險人負責給付規定保險額。

蘇聯的保險人是蘇聯國家保險局。

投保人 參加保險的集體農莊，合作社組織或公民。“投保人”和“保險對象”的概念是相同的。在人身保險方面投保人就是被保險人。

保險危險 保險條件所規定的事件或事件的總合；當這些事件發生時，投保人就有權依靠保險基金取得所受損失的賠償。例如，建築物保險的保險危險可以理解為下列各種現象的總合：火災、地震、水災、暴雨、暴風、雷電、台風、地陷和爆炸。當上述任何一種